



提前下达 2026 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转移支付 综合奖补-网络服务费 1 合同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数字教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志刚

通信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湖光南街 2 号

联系人：王志刚

联系电话：01069624340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负责人：陈海波

联系人：张佳迅

联系电话：15611033607

第一条 协议标的物

1.1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在双方遵守下列协议的原则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所租用的 1 条 2200M 互联网安全专线，产品名称：黄金专线。

1.2 此项目涉及的客户端接入设备由乙方负责投资，产权归乙方，在协议期内提供给甲方使用。

1.3 乙方负责维护乙方投资建设并由甲方使用的安装在甲方机房的光电转换器等客户端接入设备，当合同终止时，甲方应保证乙方的设备安全完整并将设备全部交还乙方。如发生设备损坏或丢失，应按设备价值进行赔偿。

1.4 使用范围：甲方指定地互联网接入。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安全专线业务时，应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违规跨境互联网访问、违规进行数据出境等活动。

2.2 甲方以受理单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互联网安全专线业务开通的业务类型、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并承诺遵守相关规定。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网络连接对外发布的信息所产生的纠纷，完全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2.3 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宽带用户实名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先登记、后开通”的原则，如实登记单位名称、证件号码以及责任人和经办人身份信息，完成实名登记相关流程后，方可开通互联网安全专线业务。甲方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互联网安全专线，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办理互联网安全专线业务，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若甲方的资料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4 甲方应按时足额缴纳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费用。

2.5 甲方需保证连接到租用线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6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和服务实施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
- (3) 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 (4) 调配和预留所在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5) 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6) 服务开通及实施中的确认、授权工作;

(7) 向乙方提供必要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段、域名、URL 及对应的应用类型、服务器相关参数、组网结构和网络资源等情况。

2.7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业务使用用途,如甲方变更使用用途,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

2.8 甲方不得将自带 IP 地址、所租用的乙方互联网安全专线转租或提供给互联网骨干网单位(附件三)、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等单位用于经营性活动。

2.9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安全监测和防护服务期间,甲方具体的服务使用量,包括但不限于攻击监测防护 IP、流量封堵次数、流量封堵并发数、流量清洗峰值、流量清洗并发数等,以乙方系统记录为准。

2.10 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向第三方承诺本协议项下安全服务附加产品的效果,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禁止在办公机构所在地之外的地区接入。

2.11 若甲方自带 AS 域号或 IP 地址接入,在业务开通后,如甲方需要变更 AS 域号或 IP 地址,必须及时告知乙方,并重新签署受理单及协议。若甲方建立网站,则应对所发布信息的内容和涉及的知识产权负责,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2.12 互联网安全专线默认不开放 80、8080、443 端口。若甲方利用所租用的线路将其自有网站接入互联网,应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审批和登记,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网站备案手续(经营性网站还需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将相关材料原件提交给乙方,经乙方审核合格后,开放建站服务端口。由于甲方未及时完成网站备案或未及时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而造成的提供租用服务的延



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2.13 甲方网站负责人负有接受网站备案信息核查的义务,在网站备案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报备,如未及时报备,乙方有权对当事网站进行相应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停止接入服务的举措等,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14 互联网安全专线默认不开放53端口。甲方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包含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B26-1)资质,且提供盖章的正式说明和安全承诺文件(附件四),可对其IP地址的53端口实施开放。

2.15 甲方如为经营性客户则应严格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并在使用本协议租用的互联网安全专线前获得相关的电信业务许可资质,禁止在超出其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地域范围申请接入;不得私拉线路,遵守电信管理机构关于互联网业务转租转售各项规定,记录转租转售用户实名信息,不得私自改变其申请的产品使用性质,上网时须遵守国家相应的互联网管理法规,配合相关部门进行IP地址30分钟溯源响应。

2.16 甲方如为经营性客户,在使用乙方IP地址资源发展客户时,根据信息产业部令第34号《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甲方应为其客户进行IP地址备案的责任和义务。甲方应在IP地址分配使用及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工信部指定的网站完成IP地址报备工作。如未及时报备,乙方有权收回已分配的IP地址。

2.17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互联网安全专线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经营VOIP电话。甲方如违反协议要求,超约定用途使用、违规转租转售、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就上述问题投诉较多等情况的,乙方有权采取限制业务、解除协议、停止提供服务并进行撤机等措施。

2.18 乙方向甲方提供安全服务期间,甲方应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并自行承担数据丢失、遗漏、毁损的风险。

2.19 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攻击、病毒传播、网络陷阱等危险,甲方应加强内部管理,采取技术和管理手段,以保护网络安全和自身



信息安全。甲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工信部第 11 号令）规定，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做好专线 IP 地址的网络安全漏洞风险处置、弱口令风险处置、互联网应用安全风险处置等工作。

2.20 乙方分配的互联 IP 地址只能作为设备电路端口配置使用，不能作为用户业务地址使用，如甲方不按照要求使用互联地址造成的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本着“先备案、后接入”的原则制定并执行入网流程及相关管理办法。对于因甲方原因未按照现有流程入网所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2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业务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安全专线的开通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时开通电路，由乙方根据超时的天数，按照国家电信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即每超时一天，按照一次性费用的 1% 进行退减，退减的总金额不超过甲方支付的一次性费用。如甲方提出的开通时间晚于上述时限，乙方则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电路。但如因下列情况产生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或甲方所在地理位置超出提供电路的有效距离。

（2）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或进行特殊施工。

（3）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的封网。

3.3 乙方负责专线的开通，以每条专线实际开通的日期做为起算日期，实际开通日期以双方确认开通日期为准。

3.4 乙方对出租的专线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6 乙方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相关的业



务和技术支持。

3.8 安全服务附加产品的服务开通后,乙方应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通知甲方安全联系人(甲方安全联系人手机号码及邮箱地址信息以受理单记载为准)。

3.9 服务变更

(1) 服务开通后,甲方如需对已开通服务的内容或技术指标进行调整的,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具体调整需求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做好准备工作,进行调整。甲方应充分配合乙方实施相关变更、调整。在双方对于调整后的服务内容、技术指标、费用等问题达成一致后,形成新受理单和服务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执行。

(2) 甲方网络调整如果与委托乙方防护的 IP 地址、域名、URL 有关,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书面确认调整技术方案及调整时间后,甲方方可实施网络调整工作。

3.10 服务终止: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提前停止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但应至少提前 30 个自然日向乙方出具书面退租通知告知日期、具体服务等事项,在甲方按协议规定支付完毕应付未付服务费(包括服务未履行期间应付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与甲方签订终止协议并停止服务。

第四条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4.1 涉及的专线一次性费用,乙方按照规定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互联网安全专线开户费在开通后的第一个月与互联网网络使用费一并收取;专线月租费与互联网网络使用费乙方分别收取。

4.2 甲方按照 A 约定的缴费日向乙方缴费:

- A. 后付费客户于每月月末日缴纳上月月租费。
- B. 预付费客户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缴纳 费用。
- C. 其他:

(1) 首期款:合同正式签订且对应财政资金落实到位后,甲方向乙



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

(2)尾款:本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双方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 20%合同价款。

4.3 每月计费期为每月 1 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

4.4 服务起止日以双方确认日期为准,如服务起始日/终止日不在当月首日/末日,每天收取标准为月租费/当月天数(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租费按实际使用天数缴纳。

4.5 甲方应按期支付网络服务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四条执行。

4.6 因财政因财政拨款未到位,或甲方上级单位指示造成的付款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优惠条款

5.1 2200M 互联网安全专线一次性费用最终价格为 0 元(含税价),其中本地线路接入适用的税率 9%,增值税税款:人民币 0 元,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 0 元;互联网端口一次性费用适用的税率 9%,增值税税款:人民币 0 元。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 0 元,缴费方式为 /。

5.2 自甲方租用的乙方互联网安全专线起租之日起,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月给予甲方互联网安全专线月租费优惠,2200M 互联网安全专线月租费优惠的最终价格为 59261.95 元(含税价)。

5.3 乙方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 32 个,具体为: 210.13.243.64/95。其中免费 /, 收费 /, 费用 0 元/月,价税合计金额: 0 元。

5.4 乙方为甲方提供 / 自带 IP 地址广播,具体为: /。其中免费 /, 收费 /。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 / 元。

5.5 乙方为甲方提供 / 安全产品,具体为 /,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元。

5.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政府部门进行资费标准调整,双方按新资费标准执行,有关优惠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

第六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6.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10010，每天 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7.2 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互联网安全专线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互联网安全专线电路出现月累计 24 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基本月租费/当月天数（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经乙方核实后在下月租费中减免。

7.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

(1)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2)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

第八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保密

9.1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9.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提供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但向一方的关联方、



监管机构/部门, 相关雇员以及外部顾问披露的除外。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 应依法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 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 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 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10.2 因下列情况造成乙方未按约定按时完成开通调测工作的, 或者造成乙方所提供安全服务附加产品的实施或服务效果受到影响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相关服务所要求的物理条件, 或甲方所在地理位置超出现有网络资源的有效距离, 需要进行特殊施工或额外布设。

(2)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所要求的设备条件, 需要购置或更换。

(3) 因意外事件或第三方恶意破坏导致的延误。

(4) 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封网。

(5) 甲方网络调整与安全服务附加产品提供防护的 IP、域名、URL 有关或变更 IP、域名、URL 等未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6) 甲方的应用程序或安装活动所引起的。

(7) 由于甲方不能正确使用乙方安全服务自助服务平台提供的功能或甲方错误操作自助服务平台而造成的损失。

10.3 因技术进步或国家政策等原因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保留对电信业务(服务)做出调整的权利, 调整前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甲方可



就解决方案与乙方协商，协商一致，双方另行签署变更协议，协商不成，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采用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可选择 A 方式解决：

- A. 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B. 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2.2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条 协议期限

13.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服务期开始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失为违约。服务期 1 年，起算之日起/后终止或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

13.2 在本协议服务期框架下，每年度双方单行签订服务合同，在单行服务合同到期后，甲方有权不续签服务合同，这不视为违约。

13.3 关于本协议是否自动顺延，选择以下 A 方式。

- A. 不自动顺延。
- B.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议将自动逐年顺延。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4.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4.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4.4 本协议所有附件和定单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数字教育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6.8.13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专用章
(14)

签署日期：2026.8.13

北京市怀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怀柔区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转移支付综合奖补-网络服务费
网络服务费 1 的中标通知

招标编号: 11011626210200017542-XM00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你单位在我中心组织的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转移支付综合奖补-网络服务费 网络服务费 1 项目 (11011626210200017542-XM001-1) 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采购人确认, 你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 711143.40 元。

接到通知后请与北京市怀柔区数字教育中心联系,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 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怀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怀柔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8 月 7 日